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刑假字第2号

罪犯陈洋，男，1993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1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303刑初6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19年4月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该犯判项。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9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7月31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认罪悔罪、服从管理、遵守法律法规、遵守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万元已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(2020年3月20日)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(2020

年9月1日); 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(2021年2月8日); 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(2021年7月3日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陈洋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陈洋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罪悔罪, 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, 建议对罪犯陈洋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6号

罪犯成顺刚，男，1969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16年10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21刑初5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成顺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刑终5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8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7年2月23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11月底，该犯未经干警允许，私自倒酒精给他犯使用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给予扣15分处理。经过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、服从管理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19年4月22日）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（2019年12月5日）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6月17日）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10月29日）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5月6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成顺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成顺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成顺刚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3号

罪犯简旭，男，1998年4月20日生，土家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7年5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3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简旭犯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8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3刑终439号刑事裁定，认定罪犯简旭犯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，责令退赔4604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8年1月2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8月20日，该犯在“三课”教育学习时，不遵守课堂纪律，玩弄自己的胸牌，被扣15分。经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够服从管理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7000 元已执行完毕，责令退赔 4604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（2018 年 8 月 31 日）；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（2019 年 3 月 8 日）；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（2019 年 9 月 9 日）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3 月 6 日）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8 月 31 日）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12 月 29 日）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1 年 6 月 10 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简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简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简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1 个月 17 天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1号

罪犯令狐昆昆，男，1998年4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8年3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令狐昆昆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该案其他罪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3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273号刑事判决，该犯判项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9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7月31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(2020年4月24日)；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

个表扬（2020年9月1日）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2月8日）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7月3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令狐昆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令狐昆昆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令狐昆昆予以减刑6个月29天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5号

罪犯令狐荣启，男，1965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月15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322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令狐荣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刑终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令狐荣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退赔赃款20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4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9月2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2月25日，该犯在监室内不遵守学习纪律，给予扣15分处理；2021年5月27日，该犯看守车间大门，离开岗位打扫卫生时未关闭车间大门，给予扣15分处理。经过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万元未履行，退赔赃款20万元未履行。狱内月平均消费136.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97.17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6月17日）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10月29日）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5月6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令狐荣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但该犯罚金2万元未执行，退赔被害人20万元未履行，于2020年2月25日因在监室内不遵守学习纪律被扣15分，2021年5月27日离开岗位打扫卫生时未关闭车间大门被扣15分，应从严考量其减刑幅度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建议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令狐荣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令狐荣启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2号

罪犯汪徐林，男，1970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都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7月26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7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汪徐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4日送贵州省凯里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6年11月23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0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）；2020年7月15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4月24日）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9月18日）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3月5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汪徐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徐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汪徐林予以减刑8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18号

罪犯肖利冰，男，1997年12月6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9年7月2日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627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肖利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民事赔偿5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扣10分。经过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、遵守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于2019年10月因为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，给予扣9.15分。经过干警教育后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5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6 月 18 日）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11 月 27 日）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1 年 6 月 10 日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肖利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利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肖利冰予以减刑 6 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7号

罪犯杨胜应，男，1979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，系累犯。

2019年5月9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胜应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4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9月2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万元，其中2021年11月11日桐梓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915.69元，剩余部分未执行。狱内月平均消费169.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93.12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6月17日）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10月29日）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4月7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杨胜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胜应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杨胜应予以减刑6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19号

罪犯杨志典，男，1990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26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82刑初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志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民事赔偿93112.69元。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4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11月7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服从管理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已履行完毕，民事赔偿93112.69元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222.7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58.97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(2020年8月1日)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

个表扬（2020年11月7日）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5月6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杨志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志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典予以减刑7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0号

罪犯张孝文，男，1971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6年9月30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25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孝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，追缴赃款42667元。刑期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7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6年12月21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4月18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起止：2016年3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3月6日在该犯收纳箱中发现有剃须刀一把，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被扣10分。经过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、服从管理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万元未履行，赃款42667元未履行，狱内月平均消费94.1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22.01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（2019年4月22日）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（2019年10月31日）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3月20日）；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8月31日）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12月29日）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7月3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张孝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但该犯罚金8万元未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4.2667万元未履行，于2020年3月6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，应从严考量其减刑幅度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建议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孝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张孝文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刑减字第24号

罪犯赵威平，男，1955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怀化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，系老年犯。

2019年3月27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6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威平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3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6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8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11月7日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8月31日，该犯违反监室定置管理规定，将杂物放置在洗脸盆内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，给予扣10分处理，经过干警教育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10月，该犯劳动定额是21500，实际完成产值20980，欠产2.41%，给予扣0.84分处理；2020年11月，该犯劳动定额是26400，实际完成产值25730，欠产2.53%，给予扣0.88分处理。经过对劳动岗

位的熟悉，该犯能够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 192.61 元，狱内账户余额 1226.33 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8 月 1 日）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12 月 29 日）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1 年 7 月 3 日）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赵威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但该犯罚金 10 万元未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 10 分，于 2020 年 10 月劳动欠产 2.41%被扣 0.84 分，于 2020 年 11 月劳动欠产 2.53%被扣 0.88 分，应从严考量其减刑幅度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建议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威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赵威平予以减刑 5 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